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14號

原告 張展綸

被告 洪振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0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陳述：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3114號起訴書【即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，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，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，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，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、金融卡提領方式，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，使檢、警、憲、調人員與民眾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，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，竟基於與「林楷文」及其他年籍不詳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共同基於加重詐欺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9月至10月間某時，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「甲帳戶」）及王牌數位創新公司（ACE）虛擬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「乙帳戶」），提供予「林楷文」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金融帳戶後，不詳時間、地點在網路張貼「免費診斷股票」之廣告訊息而以網路向公眾散布；告訴人張展倫於同年8月17日見前開廣告，即加入「散

戶聯盟4院」LINE群組，詐欺集團成員「劉起洪」、「曾美錦」、「熊書燦」、「David」、「Boris」、「Chang」等人輪流向告訴人謊稱：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，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，(一)以其配偶沈薰齡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銀行帳戶，按其指示於111年11月4日23時36分許，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至案外人陳子易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41判決有罪確定）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(二)於翌(5)日0時2分，自陳子易之第一銀行帳戶內，轉帳20萬元至案外人李祐承（已死亡）所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(三)於同年月5日0時4分許，轉帳200萬元至被告之甲帳戶內，(四)被告取得前開詐欺款項後，於同日0時5分許，自其甲帳戶內轉帳199萬9000元至乙帳戶，於同日0時5分47秒，自乙帳戶以199萬9860.8元購買泰達幣61958.3枚，以此方式隱蔽所詐得之款項】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合夥共謀分贓，彼此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詐欺取財，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洗錢聯絡，欺騙無辜民眾，妨害原告權益，罪大惡極，故請求依求償之金額給付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於113年10月9日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306號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依首揭法條之規定，本件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6 書記官 張雅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